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要數據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6	董事會
11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一般資料
44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PCCW」或「本公司」)是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的控股公司，而HKT則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商，也是世界級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電訊盈科亦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PCCW/HKT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在致力滿足本地及國際商界的先進需要之餘，亦為網絡商提供領先的技術服務，並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規模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電訊盈科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8,7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內地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Pink OTC Markets(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核心收益*	10,732	10,468
盈大地產	1,070	2,306
	11,802	12,774
銷售成本	(5,484)	(6,4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2)	(4,6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	(12)
融資成本淨額	(797)	(7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922
所得稅	(207)	(174)
本期溢利	853	74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5	654
非控股權益	88	94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11.30	9.66
攤薄	11.30	9.65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5.10	—
EBITDA ¹		
核心EBITDA*	3,369	3,284
盈大地產	353	306
	3,722	3,590

營業項目摘要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電話線路(千條)	2,587	2,588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80	1,182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7	1,406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953	837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期末以Mbps計)	88,108	82,913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298	1,297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1,028	1,00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469	1,422
3G後付(千名)	606	529
2G後付(千名)	319	376
2G預付(千名)	544	517

*附註：請參考第11頁。附註1：請參考第13頁。

主席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

本年內環球經濟保持復蘇勢頭，但歐元區債務危機的廣泛關注，和年中出現對美國經濟復蘇可能放緩的擔憂，沖淡了市場的樂觀氣氛。在本地方面，市場活動已從去年的谷底回升，然而商界對於大規模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投資，仍抱審慎態度。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專注以有效率、審慎的態度運作，並在市場容許的情況下持續發展業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118.02億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6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七。

我們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繼於2009年EBITDA取得正數後，於2010年上半年持續提升其正數EBITDA貢獻。期內NOW寬頻電視的用戶數目增加27,000名。本集團決定不競投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未來三年的播放權，可大幅節省內容成本，只是在初期對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有少許下調壓力。隨著NOW寬頻電視提供更多自資製作節目及外購內容 — 包括多個頂尖歐洲足球聯賽的賽事以及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球會的頻道 — NOW寬頻電視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多元化資訊娛樂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客戶基礎會持續增長，而ARPU亦將於2010年下半年回升。藉著我們的媒體實力，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三月申請牌照，在香港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固網寬頻業務在嚴峻的競爭壓力下，仍有穩當的表現；而流動寬頻業務受惠於智能手機的迅速演變，再次錄得顯著的增長。

在資訊科技、電訊服務方案及國際傳輸服務等其他核心業務方面，由於營商氣氛好轉，也有不同程度的受惠。

由於本地物業市場表現堅穩，能以持續良好的價錢承接盈峰一號單位和Villa Bel-Air洋房，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

對於市場前景，我們保持審慎樂觀。也基於此，我們預期本公司能保持這半年所展現的前進動力。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多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各位員工盡心勤奮的工作。

主席



李澤楷

2010年8月13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踏進2010年，市場已從去年的低迷經濟走出來，對前景滿懷期待。儘管環球經濟有多項不明朗因素，2010年上半年的表現是令人滿意。有初期跡象顯示市場再趨活躍，而股市及樓市價格上升，亦帶動消費市場的氣氛好轉。

上述發展讓本公司更好把握業務發展機會。我們還運用有利的息率環境滿足再融資需要，以消除潛在的再融資風險、降低拆借成本，以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源，應付日常業務運作和把握新的投資機會。

在5月，我們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簽署一項自行安排的港幣160億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此項貸款獲21家本地及國際銀行熱烈反應，收到的貸款承諾超額認購逾1.5倍。此項四年期和六年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分為三個部分，其息率分別為港元同業拆息加90點子及115點子。所得的金額已用於償還息率較高(港元同業拆息加155點子)的融資貸款。

此項貸款完成後，本集團短期內將無再融資需要，而管理層亦可將全副精力重投業務發展。

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各項核心業務取得穩健而不俗的表現。

最佳國際寬頻網絡

寬頻業務是我們「四網合一」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憑著我們強大的寬頻服務 — 包括一系列的固網及無線服務方案，以及超卓的國際頻寬網絡 — 激烈的競爭壓力對我們的業務只帶來有限的影響。

我們往後會應用不同技術(包括光纖到戶及無線服務方案)加快為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高速的通訊服務，而並非只靠單一技術。只有電訊盈科才能做到此點，並提供香港領先的電訊商應有的優質可靠服務。這些服務會繼續由PCCW Global無遠弗屆的國際傳輸網絡提供支援，使「網上行」能提供我們深信是最穩定、最高速的服務接通海外。

與此同時，遍佈全港的電訊盈科Wi-Fi熱點數目已增至7,500個，並可望於本年底達到8,000個的目標。

我們的流動數據業務也受惠於迅速普及的智能手機市場而錄得顯著增長。在年初，我們推出流動數據收費上限計劃，讓所有用戶安心盡享服務；我們亦推出Android智能手機，並已預先下載多種PCCW mobile獨家應用程式，如「新聞always on」、HD on mobile TV player、NETSync on mobile 及MOOV player等。我們也為許多其他型號的智能手機開發實用與趣味並重的應用程式。

此項業務有如此顯著增長的另一個原因，是PCCW mobile早於一年前釐定策略，專注服務高端客戶，因為這批客戶的數據及漫遊服務使用量較高。我們現正推出更高速的流動網絡功能滿足客戶需要，把握這個日益擴大的市場的商機。

超值享用更多娛樂選擇

在上半年，我們按計劃將NOW寬頻電視的服務進一步向深度及廣度發展。觀眾可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從180多個頻道之中選擇享用資訊、戲劇、電影、體育及其他類型的節目。由NOW寬頻電視的客戶基礎不斷上升，可見其受歡迎程度及競爭力。

NOW寬頻電視繼於去年底奪得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的播放權後，亦相繼取得意大利甲組足球聯賽更多場次的播放權、法國甲組足球聯賽的香港獨家播放權，以及英格蘭及多個頂級歐洲足球會(包括車路士、曼聯、阿仙奴、利物浦、巴塞隆拿以及拜仁慕尼黑)的官方電視頻道播放權。在2010/11年賽季，現場直播的賽事將會逾1,000場。

我們還獨家為觀眾帶來其他各類體壇盛事，例如大滿貫網球賽的賽事，以及PGA 高爾夫球錦標賽。

電訊盈科「四網合一」平台的概念，是把精彩內容透過多種技術傳送，藉以擴大服務範圍。換言之，NOW寬頻電視的體驗並不局限於電視機前，相同的內容也可傳送至流動電話、eye多媒體播放器及個人電腦。我們還再走前一步：例如我們與曼聯的合作擴展到共同開發微型網站，透過連線提供自選節目。我們亦將連線內容帶到電視機去，例如MOOV在5月登陸NOW寬頻電視，播放內容包羅了演唱會及音樂電視頻道。

於3月，新成立的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HKTVE」)向政府申領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憑著電訊盈科的穩健財力，並對營運多形式媒體 — 包括NOW寬頻電視 — 的豐富經驗，我們有信心HKTVE的建議極具吸引力，並會締造全新觀賞體驗，為普羅大眾和特定觀眾提供另一項娛樂選擇。廣播事務管理局在7月已將上述申請刊登憲報諮詢公眾。我們相信，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將有助本公司在其服務組合之中增添具協同效益的新業務。

我們持續開發電訊盈科eye2，將此項創新的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以及它提供的資訊娛樂功能及服務，帶進更多的香港家庭。電訊盈科eye2適合一家老少享用，並可提升家庭成員的生活情趣，因此屢獲稱許，包括在IPTV World Forum 2010獲頒「Most Innovative New Service」獎，以及在「200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贏得「最佳生活時尚(創意·休閒)獎」金獎。

企業的首選服務商

儘管企業對開支仍然比較謹慎，但有跡象顯示商業電話線路及商業固網寬頻服務的需求回升，情況令人鼓舞。我們持續在此方面創新發展，例如我們新推出一項寬頻服務方案，提升了零售店、餐廳、診所等店舖處理客戶付款的效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5月宣佈為香港及內地企業推出全方位雲計算服務，並在陝西省西安市增設第四間國內的外判開發中心，以滿足跨公司及國內大型企業對外判服務的日益殷切需求。

在本港，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贏得多個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外判合同，包括數據中心、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系統整合、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PCCW Global進一步加強其早已接通100個國家及地區1,000個城市的網絡覆蓋(已採用IPv6規格)及服務，與海外服務商及電訊公司達成網絡互連協議。

於6月，PCCW Global於Gartner的亞太區國際營運商用戶調查中，連續第六年獲評為最佳國際專線服務供應商，以及連續第二年獲評為最佳國際以太網服務供應商。

地產項目取得進展

在香港，盈大地產繼續以Villa Bel-Air洋房為重點，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進行銷售。

至於在日本北海道的四季皆宜世界級度假發展項目，盈大地產在7月推出夏季活動以配合其滑雪業務。於6月，盈大地產就其泰國南部攀牙省發展項目的管理，與一家頂級的國際酒店經營商簽訂合約。預計興建工程將於2011年動工。

盈大地產分派上一個財務年度的特別股息後，其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該公司仍會繼續以審慎態度，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

基於環球經濟復蘇初期呈現的跡象令人鼓舞，我們希望這個積極發展趨勢會持續下去，為股東帶來利益。我們會繼續投資最新的科技，並使我們的網絡保持在最先進水平。我們亦將在本港及國際物色商機及投資機會。由於全球經濟的復蘇過程仍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會謹慎行事。

我們促進業務增長及投資未來發展的同時，也留意本地業內的獨特挑戰。固網與流動網絡互連的規管制度於2009年4月改變後令收益大幅減少，去年我們實施降低經常成本的措施以抵消減幅。儘管出現通脹的壓力，我們依然嚴緊控制成本。

與此同時，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我們作為領先的營運商，應付競爭的方法是努力創新，以及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及最佳價值的服務。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並深信這將為我們再次帶來佳績。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0年8月13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43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59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現為電訊盈科集團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同時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董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上述公職之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在來港履新之前，他是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彭德雅

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5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現為電訊盈科企業拓展總監、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彭德雅先生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前，由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59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負責調解商業糾紛。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許漢卿 執行董事

許女士，45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若干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她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她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她自2009年7月起亦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75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旅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6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左迅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59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左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從2004年7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從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運營官，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08年5月起出任中國網通香港董事長。

左先生於2004年獲得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從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從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7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

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49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並於1986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0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加入城市大學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他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1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IMG Worldwide Inc.。他曾出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之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李爵士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及Crédit Agricole S.A.的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CBE，LLD，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6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是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他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更為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以及退休公務員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他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以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3歲，於2004年2月加盟電訊盈科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td.及Wockhardt Limited；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荷蘭公司ING Grou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69歲，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1996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The Chubb Corporation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2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現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名譽主席。他亦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非執行主席。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亦出任友邦保險主席暨行政總裁。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

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總裁，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7.6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30分
- 核心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107.32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118.02億元，反映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下降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3.69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37.22億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10分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的核心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與去年同期的堅穩業績比較，核心收益及核心EBITDA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核心分類收益均取得增長，使核心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07.32億元，核心EBITDA亦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3.69億元。

盈大地產的收益為港幣10.70億元，主要包括盈峰一號及貝沙灣物業項目的銷售收益；而去年同期收益因貝沙灣單位的銷售數目較高的收益確認入賬，達港幣23.06億元。然而，由於物業發展業務分類取得較高的毛利，盈大地產的EBITDA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3.53億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118.02億元，而2009年上半年為港幣127.74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37.22億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7.6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港幣11.30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10分。

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的穩健表現足以證明，即使經濟邁向全面復蘇尚有距離，我們仍能以高效率營運業務。而且，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能在業內保持領導地位。

我們會繼續投資創新科技，因為創新是我們成功關鍵之一。我們會確保旗下的網絡服務既可靠而其速度又能緊貼客戶需求—包括日趨殷切的更高速流動接駁服務。

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我們亦審慎控制成本和嚴緊管理財務。我們繼續這個做法，是因為環球經濟復蘇才剛開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同時存在。

電訊盈科作為業內的領先電訊商，會繼續集中於創新，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及最佳價值的服務。這個方針在市場艱困時已證明行之有效；若市場情況在2010年下半年如預期般持續好轉，這將會再次帶來佳績。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8,321	8,241	8,051	1%
電視及內容	1,179	1,092	1,258	8%
流動通訊	838	828	842	1%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87	905	939	20%
其他業務	26	26	35	0%
抵銷項目	(719)	(624)	(738)	(15)%
核心收益	10,732	10,468	10,387	3%
盈大地產	1,070	2,306	1,916	(54)%
綜合收益	11,802	12,774	12,303	(8)%
銷售成本	(5,484)	(6,431)	(5,823)	15%
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	(2,596)	(2,753)	(2,571)	6%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98	3,421	3,629	(1)%
電視及內容	43	(34)	38	不適用
流動通訊	152	130	135	1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0	82	127	22%
其他業務	(324)	(315)	(495)	(3)%
核心EBITDA¹	3,369	3,284	3,434	3%
盈大地產	353	306	475	15%
綜合EBITDA¹	3,722	3,590	3,909	4%
核心EBITDA邊際利潤^{1,2}	31%	31%	33%	0%
綜合EBITDA邊際利潤^{1,2}	32%	28%	32%	4%
折舊及攤銷	(1,883)	(1,889)	(1,891)	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2)	-	(61)	不適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重組成本	33	(12)	255	不適用
利息收入	9	12	6	(25)%
融資成本	(806)	(748)	(737)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31)	(24)	58%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1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922	1,458	15%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附註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附註5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³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上一個 半年期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587	2,590	2,588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80	1,183	1,182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7	1,407	1,406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298	1,305	1,297	(1)%	0%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148	1,136	1,146	1%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4	113	114	1%	0%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953	792	837	20%	14%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74	745	710	(10)%	(5)%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頻寬 (期末以Mbps計)	88,108	78,361	82,913	12%	6%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1,028	992	1,001	4%	3%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469	1,408	1,422	4%	3%
3G後付(千名)	606	470	529	29%	15%
2G後付(千名)	319	430	376	(26)%	(15)%
2G預付(千名)	544	508	517	7%	5%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其他相關期間，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921	2,126	1,862	(10)%
本地數據服務	2,627	2,509	2,434	5%
國際電訊服務	1,851	1,807	1,871	2%
其他服務	1,922	1,799	1,884	7%
電訊服務收益	8,321	8,241	8,051	1%
銷售成本	(3,349)	(2,954)	(3,103)	(13)%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74)	(1,866)	(1,319)	16%
電訊服務EBITDA¹	3,398	3,421	3,629	(1)%
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1、2}	41%	42%	45%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收益輕微上升至港幣83.21億元，而EBITDA比去年同期的港幣34.21億元稍為回落至港幣33.98億元。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19.21億元，較上一個期間略有改善。上述收益低於2009年上半年的收益，因為固網與流動通訊的互連收益於2009年4月開始下降，在當時其全面影響仍未顯現。由於eye多媒體服務及電訊盈科eye2的創新功能備受越來越多客戶歡迎，於2010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2,587,000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26.27億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然而由於我們擁有超卓的光纖網絡覆蓋以及獨有的固網與無線寬頻服務，寬頻網絡業務錄得顯著的增幅，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雖然競爭對手推出新一輪進取的優惠服務計劃，但寬頻線路總數仍取得淨增長，由2009年底的1,297,000條增至2010年6月底的1,298,000條。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8.51億元。在經濟復蘇之際，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有所增長，因此錄得上述增幅。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電話營業管理服務，以及技術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9.22億元，主要是因為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2009年下半年在菲律賓及美洲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後，其收益差不多倍增。

電視及內容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視及內容收益	1,179	1,092	1,258	8%
電視及內容EBITDA¹	43	(34)	38	不適用

電視及內容在2010年上半年保持健康的增長勢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11.79億元。由於市場氣氛好轉，NOW寬頻電視的客戶數目擴大以及廣告收益上升，推高此業務分類的業績。電視及內容EBITDA繼於2009年實現收支平衡後保持增長趨勢，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300萬元。

本集團於2009年11月決定，不應當以不經濟的價格競投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於2010年8月起計三個賽季的播放權；NOW寬

頻電視則代之而推出一系列頂級足球及其他體育節目，以及新增的娛樂及生活時尚頻道。我們的「超強體育組合」價格亦已作出調整。

我們所提供一系列超值而優質的節目，令我們已安裝客戶基礎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0年6月底為港幣169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71元。已安裝服務的用戶數目於2010年6月底達1,028,000，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四。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838	828	842	1%
流動通訊EBITDA¹	152	130	135	1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的用戶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因為已增多的3G客戶數目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較高，以及流動數據、直通國際電話及漫遊服務的使用量提升，推高訂用服務的收益。然而，流動通訊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只輕微上升至港幣8.38億元，因為手機及配件於2010年上半年的銷售放緩。

透過較高端客戶推動業務增長的策略，加上用戶數目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流動通訊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1.52億元。

PCCW mobile藉著其高速數據網絡的領導地位，受惠於越來越普及的智能手機及其他無線裝置，因此我們的流動通訊數據服務收益(已計入流動通訊的用戶服務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再次錄得強勁的增長，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一。

於2010年6月底，PCCW mobile的用戶總數達1,469,000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3G用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606,000名。後付用戶總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925,000名。3G用戶佔後付用戶總數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於2010年6月底達百分之六十六，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五十二。3G用戶數目的強勁增幅，有利於日後推動增值服務的收益增長。憑著3G用戶數目上升及流動數據使用量增加，我們的綜合2G及3G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輕微增加至港幣134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32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益	1,087	905	939	2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EBITDA¹	100	82	127	2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受惠於2010年上半年的整體市場復蘇及顯著的內地業務增長，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的收益及EBITDA增長。收益較去年同期急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10.87億元，而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1億元。

在香港，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持續擴展其現有的客戶關係，並在私營及公營機構之間贏得多個新客戶的外判合約，包括數據中心、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其他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內地電訊企業的项目亦帶來持續增長的收益。

盈大地產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收益港幣10.70億元，EBITDA為港幣3.53億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23.06億元及港幣3.06億元。2010年上半年有較佳的EBITDA業績是因為物業發展業務分類取得較高的毛利。

在香港，盈大地產繼續以Villa Bel-Air豪華洋房為重點，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進行銷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公佈的2010年中期業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若干海外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600萬元。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3.24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7.19億元。抵銷項目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各類客戶支援服務及租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4,932	4,507	4,669	(9)%
盈大地產	552	1,924	1,154	71%
集團總額	5,484	6,431	5,823	1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54.84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確認成本減少，令盈大地產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幣5.52億元。毛利率於2010年上半年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四，去年為百分之五十。

由於核心收益增加，未計入盈大地產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亦上升至港幣49.32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實施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市場推廣、企業支援功能部門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等營業開支都下降，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入折舊及攤銷的核心營業開支(未計入盈大地產)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九，以及營業開支總額整體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港幣18.83億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百分之三至港幣44.82億元。

EBITDA¹

各核心業務分類都有理想的表現，促成核心EBITDA於2010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所改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核心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3.69億元。核心EBITDA邊際利潤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一的穩定水平。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37.22億元。來自盈大地產的EBITDA邊際利潤較高，綜合EBITDA邊際利潤亦於2010年上半年比去年增加四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900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的平均現金結餘較低。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8.06億元，是由於期內計入與新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因此，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7.97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九至港幣2.07億元，因為期內錄得較高的經營溢利，而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九點五(2009年6月30日：百分之十九)。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8,800萬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7.65億元(2009年6月30日：港幣6.54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借貸比率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0年上半年償還若干債務後，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⁴減少至港幣328.63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52.62億元)。期內派付股息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2010年6月30日為港幣39.5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0.49億元)。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⁴為港幣287.1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1.61億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312.79億元，其中港幣140.12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九(2009年6月30日：百分之七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7.12億元(2009年6月30日：港幣6.91億元)。期內的主要開支包括為滿足服務需求而在「四網合一」以及高速寬頻方面進行策略投資，以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及流動通訊網絡。

由於我們在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的NOW寬頻電視、流動通訊及國際網絡已有優質的運作基建，而寬頻網絡覆蓋更是領先本地業界。此項發展有利我們靈活安排2010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的優先次序。展望未來，電訊盈科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發展其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39.60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9.13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396	393
其他	42	34
	438	427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數碼港計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評定可能結果，其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b。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8,700名僱員(2009年12月31日：18,200名)，其中約三分之二在香港工作，其餘則主要在內地服務。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¹及自由現金流量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10分(2009年6月30日：無)予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802	12,774
銷售成本		(5,484)	(6,4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2)	(4,6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4	(12)
利息收入		9	12
融資成本		(806)	(7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9)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060	922
所得稅	5	(207)	(174)
本期溢利		853	74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5	654
非控股權益		88	94
本期溢利		853	748
每股盈利	7		
基本		11.30分	9.66分
攤薄		11.30分	9.65分

載於第26頁至第3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853	74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67	1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2	5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91	(99)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74)	(2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96	11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49	86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5	772
非控股權益	114	9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49	862

載於第26頁至第3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582	16,300	-	-
投資物業	3,825	3,794	-	-
租賃土地權益	563	57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948	904	-	-
商譽	3,153	3,096	-	-
無形資產	2,168	1,72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	189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16	514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3	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	32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441	-	-
	27,823	27,934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449	69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036	16,58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1,061	1,271	-	-
受限制現金	1,809	1,001	52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2	2,488	9	9
存貨	921	99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8	-	-
衍生金融工具	204	10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37	2,418	-	-
可收回稅項	8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2	8,049	86	93
	13,836	17,049	18,183	16,740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2)	(246)	(595)	(200)
應付營業賬款	9	(1,409)	(1,64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6)	(4,441)	(4)	(6)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121)	(83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8)	(8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42)	-	-
預收客戶款項		(1,610)	(1,76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8)	(767)	-	-
		(9,806)	(9,827)	(599)	(206)
流動資產淨值					
		4,030	7,222	17,584	1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53	35,156	29,673	28,6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826)	(34,66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1,276)	-	-
遞延收入		(670)	(65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4)	(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52)	(480)	-	-
其他長期負債		(127)	(102)	-	-
		(35,094)	(37,181)	-	-
(負債)／資產淨值					
		(3,241)	(2,025)	29,673	28,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693	1,693	1,693	1,693
(虧絀)／儲備		(7,204)	(7,138)	27,980	26,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511)	(5,445)	29,673	28,623
		2,270	3,420	-	-
權益總額					
		(3,241)	(2,025)	29,673	28,623

載於第26頁至第3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0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1,693	7,989	12,401	3	(18)	96	577	266	66	(28,518)	(5,445)	3,420	(2,02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	17	12	765	835	114	949
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	-	(901)	-	-	-	-	-	-	-	(901)	-	(901)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1,264)	(1,264)
	-	-	(901)	-	-	-	-	-	-	-	(901)	(1,264)	(2,165)
於2010年6月30日	1,693	7,989	11,500	3	(18)	96	618	283	78	(27,753)	(5,511)	2,270	(3,241)

港幣百萬元

2009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09年1月1日	1,693	7,989	21,205	3	(18)	137	369	437	(15)	(30,065)	1,735	3,165	4,900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85	(120)	53	654	772	90	862
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	-	(8,804)	-	-	-	-	-	-	-	(8,804)	-	(8,804)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19)	(19)
	-	-	(8,804)	-	-	-	-	-	-	-	(8,804)	(19)	(8,823)
於2009年6月30日	1,693	7,989	12,401	3	(18)	137	554	317	38	(29,411)	(6,297)	3,236	(3,061)

載於第26頁至第3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466	3,158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087)	(1,328)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491)	(6,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112)	(4,523)
匯兌差額	15	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9	9,28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2	4,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0	7,562
銀行透支	(9)	(3)
減：受限制現金	(1,809)	(2,797)
	3,952	4,762

載於第26頁至第3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0年8月13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本集團已評估數碼港計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評定可能結果，其詳情載列於附註12b。本集團已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差餉及政府租金正展開上訴程序。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尋求外界專業意見後，已重新評估可由政府收回的估計金額，而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亦相應下降。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務年度或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經修訂的準則繼續將收購方法應用於業務合併，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相比有若干重要改變。例如，用作購入業務的所有款項均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入賬，或然款項則列作債項後透過損益表重新衡量。與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列作開支。關於在回顧期的六個月內進行的業務合併進一步情況，請參考附註15。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的改進，該改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首批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第二批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盈科							綜合
	電訊服務	電視及內容	流動通訊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營業額								
對外收益	8,118	919	838	859	1,042	26	-	11,802
分類間收益	203	260	-	228	28	-	(719)	-
總收益	8,321	1,179	838	1,087	1,070	26	(719)	11,802
業績								
EBITDA	3,398	43	152	100	353	(324)	-	3,722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盈科							綜合
	電訊服務	電視及內容	流動通訊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營業額								
對外收益	8,012	982	828	656	2,276	20	-	12,774
分類間收益	229	110	-	249	30	6	(624)	-
總收益	8,241	1,092	828	905	2,306	26	(624)	12,774
業績								
EBITDA	3,421	(34)	130	82	306	(315)	-	3,590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3,722	3,59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2)	-
折舊及攤銷	(1,883)	(1,8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重組成本	33	(12)
利息收入	9	12
融資成本	(806)	(74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922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1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1	21
其他	2	(33)
	34	(1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入	855	2,109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937	1,008
售出物業成本	493	1,86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存貨及物業)	4,054	3,56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56	1,337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	420	571
無形資產攤銷	516	54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1	12
借貸的融資成本	776	716
員工成本	1,342	1,297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7)	(57)
海外稅項	24	9
遞延所得稅變動	240	222
	207	174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09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1分(2009年：無)	345	—

於2010年8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1分。有關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內確認。

b. 經批准／宣派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3分(2009年：無)，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901	—
經宣派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的特別股息一無(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分)	—	8,804
	901	8,804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765	6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2,294,654	6,772,294,654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	2,519,10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2,294,654	6,774,813,763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0-30日	1,344	1,534
31-60日	421	321
61-90日	193	174
91-120日	154	108
120日以上	761	583
	2,873	2,72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36)	(302)
	2,637	2,418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或根據約定條款的日期。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0-30日	886	927
31-60日	64	111
61-90日	74	44
91-120日	46	40
120日以上	339	523
	1,409	1,645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結餘	6,772,294,654	1,693

11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1,053	4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5	865
	1,918	1,304

12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及其他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396	393
其他	42	34
	438	427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或然負債(續)

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一個發展維修賬戶(「發展維修賬戶」)已經設立，以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若干設施提供保養和維修資金(「發展維修金額」)(請參考2009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

本集團與港府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就數碼港管理公司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計算發展維修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進行討論。在上述評定中，數碼港管理公司宣稱要將發展維修賬戶的資金水平由港幣5億元增至約港幣17億元。於2010年5月20日，數碼港管理公司透過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方式與資訊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資訊港」)展開法律訴訟，尋求按其所宣稱的最終評定作出聲明。於2010年5月22日，本集團就原訴傳票作出回應，抗辯其申索，入稟法院對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其相關聯公司Hong Kong Cyber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ong Kong Cyberport (Ancillary Development) Limited以令狀方式展開法律訴訟，尋求指令推翻就該發展維修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及核數師就此宣稱發出的證書，並尋求賠償。本集團已向法院申請，若上述原訴傳票沒有被撤回或擱置，尋求將原訴傳票的法律程序合併至藉令狀開展的訴訟。

上述法律程序至今仍未有判決。董事曾就上述申索事項相關的不同事宜諮詢法律及專業意見。他們認為，港幣5億元的臨時評定將足以支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而本集團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額外資金的責任是微乎其微。

13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75	77
應收營業賬款	66	49
投資物業	3,818	3,787
銀行存款	1	—
	3,960	3,913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設施管理服務及分包合約費用	a	37	38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140	73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及c	239	307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56	106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44	47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	45
受僱後福利	1	2
	44	47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於200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合營公司已就經營模式達成協議，據此協議，今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外判費用為港幣1.87億元(2009年：港幣2.36億元)。

15 業務合併

於2010年5月14日，本集團收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上述被收購者的業務涉及提供、設計及分銷無線網絡方案。本集團已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合共港幣3,4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碑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港幣4,1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2,600萬元，已計入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收購價中。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結。於準備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使用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業務的歷史賬面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賬面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誌賬。此項關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11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2011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15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有關收購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於收購日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購入的現金代價	34
應付或然代價	26
購入代價	60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	(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55

商譽源自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無形資產	2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
存貨	6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短期借款	(6)
所收購淨資產	5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34)
所收購無線網絡方案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因收購無線網絡方案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	(34)

a. 與收購相關成本

金額為港幣200萬元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b.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00萬元收益以及虧損淨額港幣1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收益將會為港幣2,300萬元，而本期虧損淨額為港幣100萬元。

c. 過往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業務合併。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698,197,335 (附註1(b))	—	1,969,864,159	29.09%
艾維朗 (附註3)	760,000	—	—	—	9,600,200 (附註2)	10,360,200	0.15%
彭德雅	253,200	—	—	—	2,357,200 (附註4)	2,610,400	0.04%
李智康	992,600 (附註5(a))	511 (附註5(b))	—	—	5,000,000 (附註4)	5,993,111	0.09%
許漢卿	—	—	—	—	16,000 (附註4)	16,000	0.0002%
霍德爵士	—	—	—	—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0.01%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6)	—	—	7,815,200 (附註4)	9,009,915	0.13%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爵士	1,000,000	—	—	—	—	1,000,000	0.01%
謝仕榮	—	140,000 (附註7(a))	200,000 (附註7(b))	—	—	340,000	0.005%

附註：

-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續)

- (ii) 於112,935,17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2,935,1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於1,548,211,301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324,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Chiltonlink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的3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9,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正如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披露，李澤楷擁有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6.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7. (a)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b) 該等股份由建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謝仕榮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就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自2004年5月19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200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1994年計劃

(1)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艾維朗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彭德雅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許漢卿*	10.27.2000	10.27.2001至 10.27.2003	10.27.2001至 10.27.2010	24.3600	—	16,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000,000	1,000,000
鍾楚義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 現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的許漢卿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就本公司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實益持有16,000股相關股份，而該購股權已計入在「僱員」類別中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並載列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A. 1994年計劃(續)

(1)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2.08.2000至 03.08.2000 08.26.2000至 09.24.2000 10.27.2000至 11.25.2000 01.22.2001至 02.20.2001 02.20.2001 04.17.2001至 05.16.2001 07.16.2001至 09.15.2001 05.10.2002 08.01.2002 11.13.2002 07.25.2003 09.16.2003	02.08.2001至 02.08.200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2.08.2002至 02.08.2004 (附註6) 07.16.2002至 07.16.2004 (附註7) 08.01.2003至 08.01.2005 11.13.2003至 11.13.2005 07.25.2004至 07.25.2006 09.16.2004至 09.16.2006	02.08.2001至 02.08.2010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02.08.2002至 02.08.2011 (附註6) 07.16.2002至 07.16.2011 04.11.2003至 04.11.2012 08.01.2003至 07.31.2012 11.13.2003至 11.12.2012 07.25.2004至 07.23.2013 09.16.2004至 09.14.2013	75.2400 60.1200 24.3600 16.8400 18.7600 10.3000 9.1600 7.9150 8.0600 6.1500 4.3500 4.9000	86,700 823,000 7,554,026* 5,017,159 86,700 1,047,640 194,600 86,700 200,000 5,860,000 29,501,672 7,000	— 823,000 7,324,306 5,014,639 86,700 1,046,120 178,520 86,700 200,000 5,640,000 29,331,005 7,000
其他	08.26.2000至 09.24.2000 01.22.2001至 02.20.2001 07.25.2003	(附註3) (附註5) 07.25.2004至 07.25.2006	(附註3) (附註5) 07.25.2004至 07.23.2013	60.1200 16.8400 4.3500	2,800,000 2,800,000 1,00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000

* 現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的許漢卿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就本公司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實益持有16,000股相關股份，而該購股權已計入在「僱員」類別中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並載列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A. 1994年計劃(續)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僱員			
合共	75.2400	—	86,700
	24.3600	—	213,720
	16.8400	—	2,520
	10.3000	—	1,520
	9.1600	—	16,080
	6.1500	—	220,000
	4.3500	—	170,667

B. 2004年計劃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盈大地產(續)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1)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於2010年6月30日，因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大約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二一。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註：

-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 由於參與1994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節「購股權計劃」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該兩項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回顧期間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548,211,301	22.86%
盈科控股	1	1,661,146,478	24.53%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1,661,146,478	24.53%
The Ocean Trust	2	1,661,146,478	24.53%
The Starlite Trust	2	1,661,146,478	24.53%
OS Holdings Limited	2	1,661,146,478	24.53%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661,146,478	24.53%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661,146,478	24.53%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661,146,478	24.53%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3	1,343,571,766	19.84%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12,935,177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的1,548,211,30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中國聯通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661,146,478	24.53%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電訊盈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指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電訊盈科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0年中期業績	2010年8月1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0年9月16-2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付2010年中期股息	2010年10月5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0年年度業績	2011年2月

董事

於2010年中期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李智康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陸益民
左迅生(副主席)
李福申
鍾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謝仕榮，GBS

2010年中期報告

本2010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股東如：

- A) 以電子形式收取2010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0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00008@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2010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0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0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會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Pink OTC Markets(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	6,772,294,654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5.10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免費專線：+1 877 248 4237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投資者關係

曾祥發博士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4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該國的Pink OTC Markets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代號：PCCWY)。